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国新有限与浙江海虹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虹药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就重组诚意金事项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李志方面签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是为了尽快收回诚意金所产生的违约金及相应利息,最大化保障公司利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

独立董事:王秀丽 白彦 孙洁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